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黃正宇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465,6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相對人黃正宇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8555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86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 元	黃正宇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